

1. "Where Privilege Takes Flight" 消費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
2. 顧客必須登記成為 ELEMENTS CLUB 會員及 KrisFlyer 會員方可參與此消費獎賞。顧客可透過 ELEMENTS APP 登記成為 ELEMENTS CLUB 會員及透過 singaporeair.com/kfsignup 登記成為 KrisFlyer 會員。
3. ELEMENTS CLUB 會員登記即日指定消費，可獲取以下獎賞：
 - 積消費滿 HK\$30,000，即可獲額外 2,000 KrisFlyer 哩程及機場快綫單程票一張。
 - 累積消費滿 HK\$130,000，即可獲額外 12,000 KrisFlyer 哩程及機場快綫單程票一張。
 - 累積消費滿 HK\$1,000,000，即可獲額外 142,000 KrisFlyer 哩程。
4. 顧客必須於禮品換領地點提供全名、ELEMENTS CLUB 會員號碼及 KrisFlyer 會員號碼以換領獎賞。KrisFlyer 哩程將於完成合資格消費後成功換領獎賞後 6-8 星期內存入合資格會員的 KrisFlyer 帳戶。
5. 通過參與此推廣，每名合資格會員同意其提交的任何及所有個人資料（包括全名、ELEMENTS CLUB 會員號碼及 KrisFlyer 會員號碼）可能會被 ELEMENTS CLUB 及新航收集、使用、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統稱「處理」），並用於此推廣及其他相關用途。合資格會員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將遵守 [ELEMENTS 圓方的私隱政策](#)及[新航的私隱政策](#)。
6. 成功換領獎賞後，顧客將獲發機場快綫單程票換領券一張，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換領券之條款及細則。
7. 換領獎賞時，ELEMENTS CLUB 會員必須出示由 ELEMENTS 圓方指定商戶即日發出之有效電子消費單據 (有效消費單據上限為 2 張) 及相關電子消費單據 (信用卡/借記卡單據正本)。有效單據上的消費須扣除使用於在第 13 條條款列明包含的非合資格消費、ELEMENTS 圓方現金券或電子禮券/指定類別商戶電子禮券/帶指定消費電子禮券之金額。信用卡/轉帳卡及電子消費單據上名字必須相同。恕不接受現金或八達通付款的單據。
8. 換領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有任何缺貨，請以 ELEMENTS 圓方金區 2 樓禮賓處之禮品換領地點作出的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9. 推廣期內，每位 ELEMENTS CLUB 會員每日只可換領每項消費獎賞 1 次，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可換領 3 次。每日禮品換領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10. 合資格會員如於同日換領此獎賞多於一次時，須出示不同商戶之合資格消費單據。
11. 所有用作換領獎賞之消費單據，只可登記 ELEMENTS 積分 1 次及換領獎賞必須同時進行。
12. 所有手寫單據、重複單據、重印或影印單據及損毀單據均恕不接受作為換領獎賞之用途。
13. 本活動恕不接受 3hreeSixty、萬寧或跨境巴士站之單據。此外，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電訊服務、停車場、餐廳食肆的婚宴與商業宴會、999.9 黃金和金會(不包括飾金)、商戶提供之特別優惠購買產品或服務、於任何商戶購買電子禮券/ 禮券/ 禮品卡或任何增值之單據恕不接受。
14. 貨品及餐飲訂金單據恕不接受。同時，有關分期付款之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
15. 凡已於 ELEMENTS 圓方參與此推廣活動之正式單據均不可作退款、退貨或換領其他推廣優惠。
16. 所有換領之禮遇恕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其他禮遇。
17. 合資格會員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晚上 10 時後簽賬的合資格消費可於 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前往禮品換領地點登記。逾期換領禮品將不獲補發。
18. ELEMENTS 圓方及新加坡航空集團有權就各種參與是次消費獎賞的消費資格作最終決定。

19. 因享用獎賞 (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ELEMENTS 圓方及新加坡航空集團概不負責，法律規定之責任除外。
20. 此推廣受 [ELEMENTS CLUB 的條款及細則](#)及 [KrisFlyer 的條款及細則](#)約束。ELEMENTS 圓方及新加坡航空集團會不時修訂各自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事先通知。
21. 通過參與此推廣，每名合資格會員同意遵守並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本條款及細則，可能導致合資格會員於此推廣的任何階段被取消資格，而任何已授予的 KrisFlyer 哩程可能會被沒收、扣起、撤回或被收回。
22. ELEMENTS 圓方及新加坡航空集團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
23. ELEMENTS 圓方內所有商戶員工不得參與此禮品換領，以示公允。
24. 如有任何爭議，ELEMENTS 圓方及新加坡航空集團保留最終決定權。
2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加坡航空指定旅客可享額外獎勵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
2. 換領「新加坡航空指定乘客額外獎賞」時，合資格新加坡航空乘客須於換領當日到以下禮品換領地點出示 7 天內之登機證或電子機票。每位合資格乘客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可換領此額外獎賞 1 次。

禮品換領地點

金區 2 樓 (DAMIANI 店對面，開放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

3. 換領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有任何缺貨，請以 ELEMENTS 圓方金區 2 樓禮賓處之禮品換領地點作出的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4. 所有影印或損毀登機證均恕不接受作為換領獎賞之用途。
5. 所有換領之禮遇恕不可退換、轉讓、兌換現金或其他禮遇。
6. ELEMENTS 圓方及新加坡航空集團有權就各種參與是次消費獎賞的消費資格作最終決定。
7. 因享用獎賞 (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或人身傷害，ELEMENTS 圓方及新加坡航空集團概不負責，法律規定之責任除外。
8. 通過參與此推廣，每名合資格會員同意遵守並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本條款及細則，可能導致合資格會員於此推廣的任何階段被取消資格，而任何已授予的 KrisFlyer 哩程可能會被沒收、扣起、撤回或被收回。
9. ELEMENTS 圓方及新加坡航空集團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
10. ELEMENTS 圓方內所有商戶員工不得參與此禮品換領，以示公允。
11. 如有任何爭議，ELEMENTS 圓方及新加坡航空集團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版本為準。